

NO:XTBA-FJ-2025-08-08

劳 务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漯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 方：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辅警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漯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为了加强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辖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创造良好的治安秩序,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安保服务合同如下:

一、安保服务内容

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安保巡逻人员(辅警)84名,统归甲方指挥,配合甲方工作。

二、服务标准及结算

1、甲方应支付乙方安保人员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3870元和安保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等。

2、每月服务费为325080.00元(叁拾贰万伍仟零捌拾元整),年服务费为:3900960.00元(叁佰玖拾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3、合同生效后,每月的服务费、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乙方于次月10日前开出票据、甲方履行审批手续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实际总费用以安保人员实际人数和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乙方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太行山信用社

账 号:16409001100000057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费用,反之,乙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所欠安保服务费的权利。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及技防设施等，协助乙方做好安保人员的管理。

3、甲方应依据服务费标准及时进行结算，不得拖欠。否则乙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服务费的权利。

4、因乙方提供的保安队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自身有保安服务的相应资质，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保安人员。

2、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一名负责人协助甲方做好对保安员的管理。

3、乙方应将派出的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健康证明、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资料送交甲方备案。

4、乙方须为其派出的保安人员配备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公安部门规定的制式服装、保安服务号码胸牌等。保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应按规定要求着装和配饰。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要求乙方调换保安人员的，乙方应在3-5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并做好善后工作。

6、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劳动争议、人身损害及其它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保安人员负有领导、管理教育的全面责任。

8、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其他约定

1、甲方与乙方仅为服务合同关系，乙方与派出的保安员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产生其他任何劳动人事关系。

2、本合同违约金为壹万元整，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有关条款需要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需续签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 2 个月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本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完成续签。

5、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方，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提前解除。

6、如果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致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乙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9月1日始到2026年8月31日止。

9、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22日